

中山大学

材料与化工（0856）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从 2026 年级开始执行）

一、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面向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基础扎实、素质全面、工程实践能力强，并具有一定创新能力的材料与化工领域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

具体要求为：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业精神、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

（二）掌握所从事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熟悉行业领域的相关规范，在行业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独立担负工程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实施、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

（三）掌握一门外国语。

二、学习方式及学制

全日制，学制为 3 年。

研究生应当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学业者，须按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延长学习年限。

或者由于项目研究需要在适当延长周期后可预期获得更好的研究成果，也可由本人提出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每次申请延长学习时间不得超过1年，总学习年限不得超过5年。

在籍研究生休学的，休学期计入最长学习期限。在籍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或实行强制兵役制国家的来华留学生取得学籍后应征服兵役的，其保留学籍期不计入最长学习年限。其他保留学籍的情况，保留学籍期计入最长学习年限。

三、专业学位领域（方向）

本专业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围绕粤港澳大湾区材料与化工产业的发展需求，发挥学科交叉融合、院系合作、研发引领创新的特点，重点培养材料工程、化学工程、材料与化工领域的专业人才，包括如下领域（方向）：

1. 材料工程
2. 化学工程
3. 材料与化工

四、培养方式

培养采用课程学习、实践教学和学位论文研究相结合的模式。充分发挥导师的主导作用，为学生构建以材料与化工工程技术为核心，行业监管机构、生产企业以及研发机构等多层次人员参与的人才培养平台。

1、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实行双导师负责制，同时组建以导师为主的硕士研究生指导小组，负责制定培养计划，并对培养过程进行全面指导。分别在校内（院内）及实践基地完成培养全过程的相关活动。

2、通过课程学习以掌握坚实的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技能，通过实践类课程和培养环节加强以职业需求为目标的综合实践能力培养。

3、以硕士研究生为主体、导师和指导小组为引导，以解决在专业实践过程中发现的实际问题为导向，开展学位论文研究工作。通过撰写学位论文，考核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实践经验基础上，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研究实际问题的能力。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1.学分要求

总学分（含必修课总学分和必修环节）要求按照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公布的指导性培养方案规定，要求不低于教指委要求。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总学分应不少于 32 学分，其中必修课程不少于 18 学分，专业实践 4 学分。

2.课程设置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模版：

课程属性	课程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中英文）	学时	学分	开课学院	课程负责人	备注
必修课	公共课	MAR5004	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与实践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for a New Era	36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MAR5007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科技 Marxism and The Methodology of Social Science	18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FL5015	第一外国语（英语） First Foreign Language (English)	36	2	外国语学院	外国语学院	
	专业基础	MAT7209	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 Academic Norms and Scientific Writing	18	1	各学院	姜保真、吴同飞、阎兴斌、李厚金、陈六平	必选

		MSE5623	工程伦理 Engineering Ethics	36	2	材料科学与 工程学院	孙勇	(工程类 专业学位 必修)本 研贯通
		MSE5601	专业英语(材料工程) Scientific English	54	3	材工学院	衣芳	
		MSE5625	试验设计及最优化 Experimental design and optimization	36	2	材工学院	黄智恒、张冰 剑、舒逸聃	核心课程 本研贯通
	专业方向	MSE5626	材料与化工传输原理 Principles of material and chemical transport	36	2	材工学院	丁静、王维龙	核心课程
		MSE5627	材料制备技术 Preparation Technology of Photovoltaic	36	2	材工学院	奚斌、林显忠	
		MSE5628	材料与化工现代研究方法 Electron microscopy and analysis	36	2	材工学院	刘勇	核心课程
		MSE5629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Polymers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36	2	材工学院	孟跃中、王拴 紧、石毅	
	专业技术与实践类课程	MSE5630	光电材料与工艺实践 Practice for Photoelectric materials and Process	72	4	材料科学与 工程学院	各导师/企业 导师	三选一课 程
		MSE5631	能源材料与器件实践 Practice for energy materials and devices	72	4	材料科学与 工程学院	各导师/企业 导师	
		MSE5632	高分子材料生产与加工技术实践 Practice for the Production and Processing of Polymers	72	4	材料科学与 工程学院	各导师/企业 导师	

必修环节	MSE7902	专业实践 Professional Practice	72	4	材料科学与 工程学院	导师组	必选
	MSE5630	实验室安全 Laboratory safety	18	1	材料科学与 工程学院	姚健东	核心课程
选修课程	MSE6603	光电材料与技术 Photoelectric materials and technology	36	2	材料科学与 工程学院	李树玮、吴曙 翔	
	MSE6604	光电技术概论与光电器件基础 Introduction to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and Foundation of Optoelectronic Devices	36	2	材料科学与 工程学院	雷宏香、刘璞	
	MSE6160	电化学原理与技术 Principles and techniques of electrochemistry	36	2	材料科学与 工程学院	雷丹妮、刘卫	
	MSE6605	能源材料与器件 Energy materials and devices	36	2	材料科学与 工程学院	刘勇	
	MSE6606	聚合物加工成型技术 Technology for Polymer Processing	36	2	材料科学与 工程学院	王山峰	
	MSE6607	先进功能高分子 Advanced Functional Polymers	36	2	材料科学与 工程学院	郭双壮	
	MSE6152	储能科学与技术 Energy storag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36	2	材料科学与 工程学院	雷丹妮	
	MSE6608	统计热力学与分子模拟	36	2	材料科学与 工程学院	刘书乐	

		Statistical thermodynamics and molecular modeling					
MSE6609	再生医学与组织工程 Regenerative Medicine and Tissue Engineering	36	2	材料科学与 工程学院	白莹		
MSE6157	医学检测技术与生物医用材料 Medical testing technology and biomedical materials	36	2	材料科学与 工程学院	王志勇		
MSE6610	平板显示技术 Flat-Panel Display Technology	18	1	材料科学与 工程学院	赵娟		
MSE6147	材料电子显微分析 Electron microscopy of materials	36	2	材料科学与 工程学院	艾斌、李正珂		
MSE6148	新材料及新概念太阳电池 New materials and new concept solar cells	36	2	材料科学与 工程学院	艾斌、李正珂		
MSE6611	可穿戴电子材料与器件 Wearable Electronics: Materials and Devices	36	2	材料科学与 工程学院	谢庄、姚健东		
MSE6612	有限元方法及其工程应用 Finite element method and its engineering application	36	2	材料科学与 工程学院	杨亚斌		
MSE8217	高级生物医用材料实验技术 Biomedical Polymers	72	4	材料科学与 工程学院	程度、王志 勇、刘志佳		
MSE6161	量子技术与量子材料 Quantum technology and quantum materials	18	1	材料科学与 工程学院	罗惠霞		

六、培养环节与要求

（一）个人培养计划及课程学习

硕士生入学三个月内与导师共同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就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及论文初步设想、必读书目等进行充分讨论并制定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

根据课程学分要求，完成必修课、选修课的学分。除实践性课程（依托实践基地开设）和个别专业课程外，其余课程主要集中在第一学年完成。

（二）实践环节

研究生应在导师（组）指导下制定《专业实践计划》，在该计划指导下开展专业实践活动。

专业实践是研究生获得实践经验，提高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原则上应在课程学分修满后进入专业实践阶段，如有特殊情况须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专业实践。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具有 2 年及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 6 个月，不具有 2 年企业工作经历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 1 年。

专业实践的方式应体现“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校外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原则。研究生需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专业实践（具体派出时间、地点等由校内、外导师共同商定）：

① 依托学校（或学院）与校外相关企事业单位等联合建立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基地或实践基地，由学院统一组织和安排，由校外导师作为第一责任人指导研究生在培养基地开展工程项目和应用技术项目研发等专业实践，完成学位论文研究。

② 依托校内导师与行业导师合作课题及其他应用型科研课题在校内开展专业实践。

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参与专业实践期满，需撰写总字数不少于 5 千字的《实践报告》，由研究生所在学院负责组织考核。考核小组由至少 3 位专家组成，其中至少一名专家来自校外实践单位。学生本人汇报专业实践工

作，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在实践单位的工作态度、工作表现、取得的成果及对专业实践的体会和总结的深度等按“优、良、及格和不及格”四个等级评定专业实践成绩，并将评定的成绩填入《专业实践考核登记表》中。《实践报告》可以成为学位论文的一部分。考核成绩在及格及以上方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未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者，可申请一次延期考核，延期考核仍不合格，不授予硕士学位。

（三）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是硕士论文工作的重要环节，一般安排在第二学年秋季学期进行。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组的指导下，查阅国内外相关文献和预实验后进行选题，并就选题的科学根据、目的、意义、研究内容、预期目标、研究方法、课题可行性等进行开题。选题应注重实用性，可直接来源于企业或其他相关行业，或具有明确应用意义和转化价值的科研与技术。

由研究生校内导师组织答辩专家小组负责审核研究生开题报告，答辩专家小组由包括行（企）业导师在内的不少于3名专家组成，专家需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答辩专家小组应对开题报告是否通过作出结论。

（四）中期考核

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一般安排在第二学年春季学期进行。由教研室（系所）或硕士研究生指导小组组成答辩考核小组（小组由3-5名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组成，含行业或企业导师）。研究生本人针对思想政治表现、学业完成情况、学位论文进展情况进行汇报，未通过中期考核的研究生，按《中山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五）预答辩

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工作，拟申请答辩前应向硕士研究生指导小组提交预答辩申请，指导小组听取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报告，负责审核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是否达到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要求。预答辩通过后，应向所在院系提交预答辩记录材料。预答辩未通过者不得申请论文答辩。

（六）申请论文答辩和资格审查

硕士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环节，修满规定学分，取得规定的研究成果，完成学位论文工作，由导师和指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按程序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和资格审查。

七、学位论文

1. 根据“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原则，专业学位硕士生第一年以课程为主，同时制定专业实践计划并予以实施，中期考核及开题报告通过后进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每位硕士生应保证二分之一的时间来完成学位论文。

2. 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或者具有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可以是一个完整的工程技术项目的设计或研究课题，可以是技术攻关、技术改造专题，可以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制与开发等。

3. 论文工作须在导师指导下，由专业学位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具备相应的技术要求和较充足的工作量，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具有先进性、实用性，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4. 论文可以采用产品研发、工程规划、工程设计、应用研究、工程/项目管理、调研报告等多种形式。

八、论文评阅与答辩

1、学位论文的撰写、评阅、答辩程序等环节严格执行研究生院《中山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规定。

2、本专业研究生在修满规定学分，通过相关培养环节，论文经过评阅能够进行答辩后，可以申请学位论文的答辩。评价论文的依据：论文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论文工作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其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新思想、新方法和新进展；其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计的先进性和实用性；其创造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论文应有不少于 2 位本领域或相近领域的专家评阅，评阅人中要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3、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要求有至少 1 位行（企）业专家参加。

九、学位授予

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达到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要求，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者，准予毕业并授予工程硕士学位。其他未尽事宜及有关规定参考《中山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负责人：田雪林

修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30 日